

頭城鎮公所「惟德斯馨-劉宗信清寒獎學金」計畫實施辦法

105 年 12 月 20 日訂定

107 年 08 月 14 日第 1 次修正

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 次修正

一、設置宗旨

本鎮友好之知名企業公司經營有成，享譽國際，為績優上市公司，為回饋鄉里發揮為善不欲人知，鼓勵本鎮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努力精進，每年將捐贈清寒獎學金，以嘉惠本鎮學子，本所特訂定「惟德斯馨-劉宗信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及執行

每年由上開公司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，於每年該款入帳確定後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(一) 國中生 3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
(二) 高中(職)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3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
(三) 大學生(含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3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(四)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，超出各組獎學金名額時，本所得視結餘金額，調整各組獎學金名額，如逾前項各組獎學金名額時，以前學年總平均成績高低排名，作為得獎參考，成績相同時依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、獎懲紀錄之順序給獎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鎮4個月(含)現就讀國中、高中、大學(含技術學院、五專、二專)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前學年成績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且每一科分數均及格。

(三)前學年無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後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；學校無法提具出缺勤證明以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為及格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(需設籍本鎮4個月【含】以上)。

(三)前學年成績證明書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勤(國高中檢附)，操行成績證明(大學檢附)

(四)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或清寒證明(可由里長開具)。

(五)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由本所社會課負責收件，並依據申請資格審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